渝森防办〔2021〕14号

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参加国家森防指办公室组织的“森林草原

防灭火业务大讲堂”第五讲培训课暨召开全市

夏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森林（草原）防灭火指挥部，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森林（草原）防灭火指挥部，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国家森防指统一部署，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定于7月28日（周三）9时，组织召开“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”第五讲培训课，届时，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二级巡视员吴占杰围绕“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理应把握的问题”进行授课。培训课结束后（预计10:30时开始），紧接着将召开全市夏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**第一阶段:**2021年7月28日（周三）9时，参加“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”第五讲培训课；

**第二阶段：**2021年7月28日（周三）10:30时，召开2021年全市夏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。

1. 会议地点

（一）市级分会场：市应急局614会议室。

（二）区县分会场：各区县应急局视频会议室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“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”第五讲培训课

1、市级分会场：

（1）森防指办公室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；

（2）市应急局防火处、救援协调处、应急救援中心、灾害救援中心、航空应急救援总队各一名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；市林业局预防处、预警监测中心主要负责人；航空救援总队所属森林消防队员参会。

2、区县分会场：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森林（草原）防灭火指挥部相关人员，国有林场负责人，其他参会人员范围比照市级分会场确定，有条件的区县可以开到乡镇或者通知乡镇、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负责人参会。

1. 2021年全市夏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
2. 市级分会场：

（1）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联络员；

（2）在市级分会场参加大讲堂培训的全体人员；

2、区县分会场：

参照市级会场确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市林业局、市气象局做好在全市夏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讲话准备。

（二）请参会人员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，全程佩戴口罩，提前10分钟进场入座。

（三）各区县应急局信息中心负责做好视频调试等相关保障工作。（调试时间：7月27日下午5时，联系人：余志勇，电话：15202355181）

（四）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请于27日15:00前将参会人员回执报市森防指办公室。

(联系人：姜宏玲，联系电话：023-67517146;13372751181邮箱：cqslfh@163.com）

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 2021年7月23日

附件

市级参会回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单 位 | 职 务 | 联系电话 | 车牌号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